玉溪市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

1. 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文件精神。

1. 项目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符合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及生活补助，通过发放抚恤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对象合法权益。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文件精神，符合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及生活补助，通过发放抚恤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对象合法权益。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119.22万元，分别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及其他优抚的支出。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全覆盖开展对象生存状态核查，确保发放对象精准；

第二阶段：按月按标准社会化发放，确保上级抚恤补助经费发放到位。

第三阶段：上级检查督查。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二**

1.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1. 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1. 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 项目实施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截至目前全区享受国家抚恤、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2503人，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号）等有关精神，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31.70万元，用于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涉及对象2503人。

七、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按上级要求完成对象确认，按规支付医疗保障资金。

第二阶段：2024年全年上级检查督查。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三**

1.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项目

1.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的通知》(玉江政办通〔2022〕13 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确保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政策落到实处，让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体现党和政府对优待对象的尊崇厚爱，促进军队和国防建设。

1. 项目实施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的通知》(玉江政办通〔2022〕13 号)，确保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政策落到实处，让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体现党和政府对优待对象的尊崇厚爱，促进军队和国防建设。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6.60万元，用于2024年现役军人立功家属，涉及对象92人，每人717.39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核对对象；

第二阶段：发放项目资金；

第三阶段：检查督查。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增强对象自豪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四**

1.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人员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云南省人事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建厅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有关工资的意见》(云人〔2008〕28号）、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编办 云南省人事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转联〔2004〕9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玉溪市民政局等五部门转发民政部五部门关于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的通知》（玉民发〔2009〕139号）等文件精神。

1. 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实施对退役安置人员发放抚恤及生活补助，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使退役安置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对象合法权益。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对退役安置人员发放抚恤及生活补助，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使退役安置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对象合法权益。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152.62万元，2024年对192名退役安置人员发放相关补助。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符合享受退役安置补助待遇的退役安置人员全覆盖，开展对象生存状态核查，确保发放对象精准。时间：2024年1月1日至12月1日。

（一）2024年3月及9月对当年退役安置人员名册进行核准，准备发放1.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择灵活就业补助经费；2.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3.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

（二）2024年12月前核实企业军转干部人员情况，在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经费。

第二阶段：按月按标准发放，确保上级补助经费发放到位。

第三阶段：上级检查督查。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退役安置人员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五**

1.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当年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专项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9〕14号）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财社〔2019〕188号）；中共玉溪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继续收官阶段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玉退役军发〔2020〕9号）中央和省级不再保障配套资金，由市和县（市、区）自行解决、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专项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9〕14号）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财社〔2019〕188号）等文件精神

1. 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项目实施对退役安置人员医疗补助，通过退役安置医疗补助经费，使退役安置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对象合法权益。

1.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退役安置人员医疗补助，通过退役安置医疗补助经费，使退役安置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对象合法权益。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103.62万元，用于缴纳2024年122名退役安置人员医疗补助，于2024年12月前，支付完所需资金。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符合享受退役安置补助待遇的退役安置人员全覆盖，开展对象生存状态核查，确保缴纳对象精准；

第二阶段：按月按标准缴纳，确保上级补助经费缴纳到位。

第三阶段：上级检查督查。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退役安置人员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六**

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的通知》（玉退役军发〔2020〕16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及绩效，确保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基层工作能力，建强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的通知》（玉退役军发〔2020〕16号），保障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及绩效。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14.49万元，用于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及绩效发放。

1.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2024年7名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及绩效，2024年12月前，支付完所需资金。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对促进基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七**

1. 项目名称

配合玉溪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1. 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双拥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

1. 项目实施内容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双拥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10.00万元，1—7月支出8万元、8月—10月支出2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4年1月—2024年7月，加大双拥宣传力度，拓宽双拥宣传内容；

第二阶段：2024年7月后迎接上级检查。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双拥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

**项目八**

1.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专项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1. 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烈士陵园是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载体，是先烈安息，后人缅怀敬仰的革命圣地，烈士陵园管理维护项目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修缮及基础设施维护、陵园日常管护、安保费、水电、绿化管护、及纪念祭扫及陵园开展其他活动支出。

1. 项目实施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强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维护和日常管理。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修缮及基础设施维护；陵园日常管护、安保费、水电、绿化管护；纪念祭扫及陵园开展其他活动支出。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前，完成烈士陵园管理维护专项经费项目 费用支付。

1. 项目实施成效

烈士陵园对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和中小学师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起到很好地教育作用，对推动全区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